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稻香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铁梅。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2021年8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8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4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1日做出的〔2021〕第2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责，即查处《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冒名顶替签字的行为，并责令村委会将申请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数据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依法履责申请书》。2021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存在以下错误。1. 该答复书系公文，但无名称，也无发文字号。2. 申请人提交的《依法履责申请书》已经指出该《讨论结果表》涉嫌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并指出该会议未通知蒋某甲户到现场参与讨论属于程序违法。且被申请人未经笔迹鉴定，认定形成过程符合法律规定并无理由。3.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是否应当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数据库。申请人至今未被纳入该数据库，是缘于该《讨

论结果表》的签名涉嫌冒名顶替所致，故本案应当查清该《讨论结果表》的签名涉嫌冒名顶替的行为。对此，被申请人有义务查清，并作出适当的行政行为。4.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未告知救济途径，属于程序违法。5. 申请人征地安置补偿权益受到损害，现申请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证实自己属于被征地范围内的村民身份，被申请人应当履行征地补偿安置的行政职责，将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调查核实过程中漏报申请人村民身份的材料补充完整，并给予申请人相应的征地补偿安置权利和待遇。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王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2021〕第 2 号《答复书》复印件；3. 《礼河乡（镇）夏肖村南文头村民小组一九九八年粮食出售、经济上交合同分户方案》复印件；4. 〔2015〕第 6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复印件；5. 武进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复印件；6. 《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复印件；7. 《关于同意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方案的批复》（武征保办复〔2007〕388 号）相关内容；8. 〔2013〕第 13-废弃工矿 2-03 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复印件；9. 〔2013〕-工矿废弃 2-03 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复印件；10. 证明复印件；11. 依法履责申请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关于对申请人依法履职申请的处理。2021 年 6 月 2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依法履责申请书》，其称 2007 年 9 月 30 日形成的《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涉嫌弄虚作假，要求被申请人对此事依法严格处理，并将其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数据库。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作出《关于王某某依法履职申请书的情况告知》

并于当日以EMS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2. 关于申请人要求严格处理于2007年9月30日作出的《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涉嫌弄虚作假的主张。《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属于村民自治的范畴，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对原夏萧村南坟头组村民的签字情况进行了调查，确认《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形成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弄虚作假。关于申请人要求将其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数据库的主张，根据《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武发〔2006〕37号），被征地保障人员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名单，并经所在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半数以上或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并张榜公示一周。由于申请人不在被保障人员名单中，被申请人无权将其纳入保障人员数据库。3. 关于2018年对申请人同一依法履职申请事项的处理。2017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依法履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民委员会在《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上假冒签字，剥夺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法对原夏萧村委南坟头组村民的签字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相关调查笔录，未发现有假冒签字情况，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2018〕第2号《依法履职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于2018年3月16日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经审理后于2018年5月3日作出〔2018〕武行复第9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不服，向常

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2018）苏0412行初46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申请人不服该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院经审理作出（2018）苏04行终274号判决书，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故申请人已就同一事项于2018年寻求过司法救济。4.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答复书》没有文书的主张。该《答复书》并非《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的公文。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2021〕第2号《答复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2. 依法履责申请材料（2021年）及邮寄资料复印件；3. 2019年8月20日对陆某某调查笔录复印件；4. 2019年8月20日对赵某某调查笔录复印件；5. 《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武发〔2006〕37号）；6. 依法履责申请书（2017年）及邮寄资料复印件；7. 《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复印件；8. 2018年2月10日对费某某调查笔录复印件；9. 2018年2月9日对赵某某调查笔录复印件；10. 2018年2月9日对蒋某乙调查笔录复印件；11.〔2018〕第2号《依法履职申请答复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2.〔2018〕武行复第9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复印件；13.（2018）苏04行终274号《行政判决书》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依法履责申请材料，申请人质疑《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违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将申请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数

据库，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2021 年 8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2021〕第 2 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经调查《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形成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且被申请人无权将申请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数据库。上述答复书于当日邮寄申请人。

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依法履责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夏萧村民委员会在《武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上假冒签字，剥夺申请人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法行为。2018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分别对赵某某、蒋某乙、费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2018 年 2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2018〕第 2 号《依法履职申请答复书》并向申请人邮寄，告知申请人其反映的讨论结果表系夏萧村南坟头组村民代表集体讨论，经调查未发现该结果表存在假冒签字的情况。申请人不服该答复，先后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申请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此外，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对陆某某、赵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武发〔2006〕37 号），确定保障人员的具体对象需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半数以上或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故申请人此次所提出的要求被申请人责令村委会将申请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数据库的复议请求实质仍是不服《武

进经发区夏萧村南坟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结果表》，而申请人所主张的该讨论结果表形成过程中存在冒名顶替签字等程序违法一事，已于2018年经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